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徵才資訊** | |
| **職稱** | 聘用專案助理 |
| **等別** | 聘用六等280薪點(月薪34,916元) |
| **名額** | 1名 |
| **性別** | 不拘 |
| **工作地點** | 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 |
| **送件期間** | 自107年4月25日起至107年5月1日止 |
| **資格條件** | 1.大學以上家庭教育系所、名稱內含家庭之系所，或教育、社會教育、成人或繼續教育、幼兒教育、教育心理與輔導、社會工作、生活科學及生活應用科學等相關系所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。  2.具備教育部「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」尤佳。  3.配合業務需要，需於晚上及假日辦理活動或研習課程。  4.具積極主動、認真負責，並能配合中心需要業務調整者。 |
| **工作項目** | 1. 家庭教育推廣活動 2. 家庭教育諮商與輔導 3. 志工管理與培訓 4. 教育行政及庶務工作 5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|
| **聯絡E-Mail** | 185014@mail.tycg.gov.tw |
| **聯絡方式**  **(含檢具文件)** | 一、意者請檢附：履歷表(請使用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格式，並敘明工作經歷、個人專長及人格特質等資料)、畢業證書、國民身分證(正、反面)及相關工作經歷或訓練等證明文件(請務必備齊相關佐證資料，並以A4規格影印裝訂)，於107年5月1日(公告截止日)前逕寄或送達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3樓人事室蔡小姐(以郵戳為憑，逾時視同放棄)。二、先以書面審查，並得視應徵人員之學經歷專長擇優通知面談(面談日期、地點另行通知)；不合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退件及通知，所寄資料於甄選後逕行銷毀。三、本職缺正取1名，擇優備取若干名，以遞補本職缺或職務性職相近之職缺為限，如無適當人選，得從缺辦理。四、聯絡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325。 |